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298.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归属登记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23,913,096 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98,036 元，总股本将由 623,913,096 股变更为 626,898,036 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91.30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89.803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913,09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6,898,0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